关于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份额开放日 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景顺
	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本基金场外份额仅开通与以下基金场外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2607)。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场外份额进行转换。场外转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场外非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 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 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

本基金仅开通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场内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 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



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 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